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中所披露之權益及下表所披露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任何有關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謝清海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57,800,000 (附註)	9.53%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由投資經理持有	157,800,000 (附註)	9.53%
Value Partners High-Dividend Stocks Fund	實益擁有人	88,160,000	5.32%

附註：惠理基金管理公司透過其投資經理（包括Value Partners High-Dividend Stocks Fund）擁有本公司普通股合共157,800,000股。由於謝清海先生實益擁有惠理基金管理公司32.77%權益，故彼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普通股157,800,000股。

公司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惟下述除外：

- a. 根據守則第A.4.2條，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年度內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董事會額外指令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最接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

- b.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林玉森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本公司並採納一份分別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之文件。
- c. 根據守則第B.1條，有關薪酬委員會之設立、其成員、權限及職責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準則之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符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要求。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主席
鄭鐘文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